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住校晚自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充分運用晚間課餘時間，加強課業複習，以促進學業進步。

第二條 時間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二〇〇〇至二二〇〇時。

第三條 地點：各寢室。

第四條 晚自習督導檢查：

一、由生輔組安排學生幹部及教官、舍監、樓長、舍長，每日分區督導檢查。

二、督導檢查項目：

(一)晚自習秩序（並評定成績）。

(二)檢查人數及是否點名。

(三)學生是否遵守晚自習規定。

第五條 規定事項：

一、晚自習以溫習課業及做學校規定作業為主。

二、晚自習聽收錄音機、語言學習機請戴耳機。

三、應保持肅靜，不得閒聊。討論課業音量不可影響他人。

四、負責點名之幹部需於每日點名後，將不到之學生註明、填寫應到及實到人數。（如因故不能點名應指定代理人。）

五、按時晚自習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六、未經請假不參加晚自習，以不假外出論處。

七、晚自習時不可關門，以便督導人員隨時督導。

第六條 獎懲：

一、各寢室晚自習成績，每兩週結算一次，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最優前三名公開頒獎。

二、成績不足八十分之寢室，規定時間留校輔導或另予懲處。

三、晚自習曠缺及獎懲均列入學期德育成績計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